

書面質詢

近年，本澳整體交通意外數字稍有下降，可見當局在交通安全方面所投入的工作起到一定的成效。不過，早前相繼發生的數宗嚴重交通意外，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有關當局最近雖然加強了執法，但長遠是需要尋找及解決根本的問題。本澳地少人多、車多路窄，城市承載力的負荷越來越重，某些地段在繁忙時間的行人及車輛經常川流不息，交通環境很難做到人車分離，人車爭路的情況始終難以改善，交通部門幾乎每日都要出動大量警員指揮交通。當局必須全面檢討本地的交通規劃，引入智慧交通，推廣人車禮讓，加強宣傳及教育以改善交通問題。

長期以來，都有市民反映本澳的路網設計、路權分配、斑馬線、交通標誌、交通燈及交通配套等的規劃不合理、不科學。例如在同一條大馬路有設立多條斑馬線、步行線和交通燈，令交通堵塞更加嚴重，當中高士德、提督馬路等地堪稱重災區。“人行橫道”越多，路面越阻塞，司機越焦躁，就越容易犯錯或違規，假若不幸發生意外，又再增加安全過路設施，結果只會陷入惡性循環。又例如，有些斑馬線與行人天橋相距過近，根本難以鼓勵市民使用；一些靠近路口或轉彎位的斑馬線，可能令駕駛者或行人容易產生視線死角，稍有不慎便會釀成意外，當局應檢討經常發生事故的“黑點”。

總括而言，當局應盡快檢討全澳的交通設施，研究選址和實效，並做好整體及分區交通規劃，在保障行人和車輛的安全前提下，提升路面的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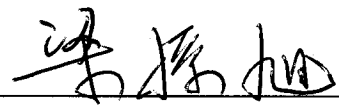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有否就全澳的道路狀況進行研究，以作為規劃交通設施時的科學依據？未來會否吸納市民的意見，改善一些長期備受爭議的“交通黑點”？

二、現時，內地多個城市已經先後推行了“立體斑馬線”，主要是利用三種顏色的設計，營造出立體的效果，不僅在夜間也易於察覺，更能提醒司機減慢車速，從而減低了事故發生率。此外，香港和部份內地城市也開始試用可自動偵測行人和車輛的智能交通燈，以提升行車效率。智慧交通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中的重要目標之一，請問當局會否參考外地的成功例子，引入新式的交通設施和技術，藉以改善交通環境？

三、澳門《道路法典》已規定當駕駛者接近斑馬線時應減速，若遇到行人通過，也應當將車輛停下讓行人橫過。但近日接連發生的意外說明，本地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仍有待提高，請問當局有何計劃加強宣傳有關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2018年2月2日